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放疗技术中心 CT 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51019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放疗技术中心 CT 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51019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放疗技术中心 CT 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89-GX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1,378,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成果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维修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检查修理费、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甲方按季度(每三个月)付款。乙方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的《季度维护保养报告书》，并根据上季度《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1)的考核结果扣除应扣考核维保服务费后，方可支付上季度维保服务费(应付季度维保服务费=合同约定季度维保服务费-应扣季度考核维保服务费)；乙方开具上季度(三个月)应付维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维保服务费。

3、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27,560.00元）。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本项目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19759083458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5、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

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9、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考核标准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基础，甲方按照附件 1《服务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评价。每季度服务管理评价分值为 100 分。合同期内出现三次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服务合同，除扣除当次合同款外，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取其高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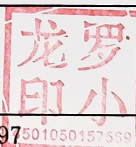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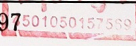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廉洁协议。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A1 栋 4 楼 5A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2270198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账号：20019201040013891
邮政编码：530221	邮政编码：530000

7、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放疗技术中心CT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放疗技术中心CT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乙方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办公用品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产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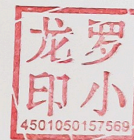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